

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赣市府字〔2023〕8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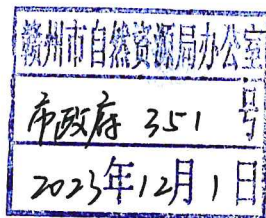
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赣州市中心城区龙岭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准实施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龙岭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赣市自然资文〔2023〕2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赣州市中心城区龙岭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龙岭控规》）。

二、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、保护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，你局及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龙岭控规》进行开发建设



管理,《龙岭控规》批准实施后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三、龙岭单元发展定位为深赣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现代服务中心,是集智能制造、电商物流、商贸服务、生态居住于一体的城市单元。《龙岭控规》是科学指导龙岭单元产业布局、交通组织、市政基础、公共服务以及重大项目空间落位,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抓手,实施好《龙岭控规》具有重要意义。你局要认真做好《龙岭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,依法做好规划公布及备案工作。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、支持,南康区政府要抓好《龙岭控规》的组织实施,严格按照《龙岭控规》要求认真制定建设实施计划,有序推进项目建设。

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:南康区人民政府,市发改委,市工信局,市商务局,市生态环境局,市交通运输局,市住建局,市水利局,市城管局,市文广新旅局。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
